

## 江苏太湖地区水上渔民的改造研究(1949—1956)

胡艳红

(华东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新中国成立之前,全国存在着大量的水上渔民,其生活和生产方式的流动性使其成为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的边缘群体。他们普遍生活贫困,与盗匪纠缠不清,文化水平低下,封建迷信严重,成为新中国社会治理的难点和盲点。文章以太湖地区的水上渔民为例,通过梳理分析人民政权对水上渔民改造的历史脉络和推进路径,揭示宏观制度的部署于在地实践中存在的复杂性和差异性,指出新中国对水上社会的治理始终是在一个宏观制度的框架之下展开,并且依靠减少宏观制度在地实践的差异性,从而实现了国家的一体化建构。

**【关键词】**水上渔民;太湖;治理;民主改革;合作化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4-0135-14

## Organ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Fishermen Living on Boat in the Tai Lake Area of Jiangsu (1949—1956)

HU Yanhong

(School of Marxism,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Abstract:**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re were substantial amount of fishermen living on boat. The mobility of their life and production manner made them a marginal group separated from the mainstream society. After 1949, as the objects of social governance, they generally lived in poverty with little to no education and strong superstition, and were entangled with bandits, which became difficult and untended areas in soci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takes the fishermen living on boat in the Tai Lake area as an example, and sorts out and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promotion path of the CPC regime's organ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fishermen to reveal the complexity and differences in the deployment of the macro system in local practice. It points out CPC's governance of the boat living community has always been carried ou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a macro system, and the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of the country has been realized by reducing the differences in local practice of the macro system.

**Key word:** fishermen living on boat; Tai Lake; governance; democratic reform; cooperatization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有六七十万的水上渔民<sup>①</sup>,且分布范围极广,包括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福

[收稿日期] 2023-10-23

[基金项目] 华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新中国渔业社会主义改造”(41300-20101-222463)

[作者简介] 胡艳红(1981- ),女,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历史民俗学。

① 文中的“水上渔民”具体指常年居于船上,主要以渔捞为生的渔民,华南地区俗称“疍民”,而江南地区官方文献中写作“连家船渔民”,渔船不仅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为了与居住在陆地农村或渔村的渔民,以及从事运输业并以船为家的船民相区别,故本文称之为“水上渔民”。

建、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13个省、市、自治区<sup>①</sup>。而水上渔民具有“浮家泛宅”的特点,并伴随着普遍贫困、文化水平低下、封建迷信流行等问题。这些问题使其成为新中国社会治理的盲区以及社会稳定的隐患。1949年11月,政务院各机构正式办公后,渔业工作被划入农业部领导,此后的一年内又先后被划归到食品工业部和轻工业部,但1950年12月最终仍被归入农业部,并由农业部水产处管理。因渔业长期被视为农业下的分类,渔业工作的开展多参考农业方针政策,水上渔民的治理方式自然也对农村治理经验产生路径依赖。新中国成立以后,组织农会、划分阶级、土地改革、建立政权、镇反运动等整套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的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然而,陆地与水上的生态、社会环境迥异,这些成功经验能否适用于水上渔民的社会治理,新生的人民政权又是如何妥善处理其间产生的差异性?有关这一问题学界目前为止仍然缺乏充分的讨论。

有关水上社会的改造与治理,近年来历史学领域的研究成果颇为引人注目,涵盖了从明清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后的不同阶段。国外的研究中,日本学者太田出和佐藤仁史编著的多部关于太湖流域的社会史著作,对太湖地区的水上社会给予了特别关注。而国内研究则涉及历史人类学和当代史研究等不同视角<sup>②</sup>。其中,当代史研究主要利用档案资料、民间文献,以及口述资料考察人民政权如何改造水上社会。部分研究专门考察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水上民主改革和水上政权建设,探讨水上群体如何从游离于治理之外的“流民”转变为国家日常治理下的民众。绝大部分研究认为水上社会一直是政权难以抵达的边缘群体,而新中国通过民主改革打破了水上社会原有的社会结构,重建了新的社会秩序。然而,历史惯性之强大,仅凭一次改革能否毕其功于一役?目前,新中国社会治理的一系列宏观制度安排在水上群体中所引发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在既有研究中尚未充分体现,而区域化实证研究的积累也未达到超越个案经验,总结出一般规律的基本要求。本文主要依据档案等文献资料,结合田野调查资料,以太湖地区为例,揭示截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新中国治理水上渔民社会过程中所遭遇的困境及其破解路径,以更宏观的视野来考察中央和地方政府如何成功地消减宏观制度下在地实践所产生的差异性,从而推进国家的一体化建构。

## 一、新中国成立前太湖水上渔民基本情况

太湖地跨苏南和浙北,历史上以物产丰饶、居民富庶而被誉为“鱼米之乡”。然而清末至民国年间社会动荡不安,加之水网密布、地形复杂,太湖地区自明代开始渐成土匪出没之地,至民国年间更是匪患肆虐,是为社会治理的难题。自清末至民国时期“江苏省政府的水上警力大部分配置于太湖及其周围地

①《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水产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第71页。

②国外研究如日本学者太田出、佐藤仁史编:《太湖流域社会の歴史学的研究:地方文献と現地調査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汲古書院,2007年;佐藤仁史、太田出等编:《中国農村の信仰と生活:太湖流域社会史口述記録集》,汲古書院,2008年;佐藤仁史、太田出等编:《中国農村の民間芸能:太湖流域社会史口述記録集2》,汲古書院,2011年;太田出、佐藤仁史等编:《中国江南の漁民と水辺の暮らし:太湖流域社会史口述記録集3》,汲古書院,2018年;佐藤仁史、吴滔等:《垂虹问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太田出:《中国農漁村の歴史を歩く》,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21年。国内研究也成果众多,如贺喜、科大卫主编:《浮生:水上人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西书局,2021年。刘诗古:《从“化外之民”到“水上编户”:20世纪50年代鄱阳湖区的“民船民主改革”运动》,《史林》2018年第5期;范铁权、郭玮:《新中国成立初期卫运河私营民船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史研究与教学》2019年第3期;任云仙:《1952—1953年江西省水上民主改革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6期;黄向春:《身份、秩序与国家——20世纪50年代闽江下游地区的“水上人”与国家建构》,《开放时代》2019年第6期;黎心竹:《水域政区化:新中国水上民主改革的历史透视(1950—1955年)》,《当代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6期;张静:《中心与边缘之间:新中国初期民船民主改革运动的政策》,《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2021年第2期;李伟:《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共水域社会治理研究——以太湖水域政区调整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22年第2期。

区”<sup>①</sup>，而南京国民政府对太湖匪盗也屡有剿捕，但效果甚微。1929年，苏州的地方报纸《爱克司光》刊文称太湖匪患导致当地“民不聊生”，可谓“群盗如毛，大有防不胜防之虑”，只因他们“靠得三万六千顷汪洋，兵去匪来，匪去兵来，简直没有根本肃清的办法”<sup>②</sup>。

太湖周围分布的大小岛屿是土匪逃遁隐匿的佳所。而渔民因熟悉太湖地形，往往被土匪强令带路或相帮摇船，甚至搬运赃物，有的土匪就藏身于渔船之上，一些渔民则干脆与土匪为伍，参与抢劫<sup>③</sup>。南京国民政府于1934年在其统治的各省市普遍推行保甲制度，1947年为了维持水上治安，还于太湖周边各县整编保甲，对太湖渔户的整编做出了详细规定。按照《江苏省各县清查户口整编保甲施行细则》规定：共同生活户（船户）应就其常泊码头指定为其住所依次编组保甲；共同生活户（船户）不满六户者及附隶于常泊码头陆地之甲内，不满六甲者附隶于常泊码头陆地之保内<sup>④</sup>。太湖大部分渔民按其生产和生活据点，一船对应一户，就近划入陆上保甲，分属沿湖陆地管辖。只有小部分大中船渔民因比较集中，被单独划为一水上保甲，属吴县光福区纪龙乡第七保<sup>⑤</sup>。尽管渔民当时被编入保甲，但内战期间，水上保甲的整编目的是清缴所谓的奸匪，尤其是“共匪”。事实上，南京国民政府从未有效管理水上社会。而究其原因，一是警力单薄，政府忙于战事，荒于地方治安；二是土匪尽得地利之势，颇为擅长游击战术，进退自如；三是土匪亦匪亦民，时匪时民，身份模糊。

土匪的猖獗使得太湖地区的水上渔民和陆上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常面临威胁，特别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盗匪活动频繁，“一只鸡、一只鸭、一只小舢板、一斗糙米均在被劫被盗之列”<sup>⑥</sup>。太湖水上渔民正是在这种特殊的生存环境之下求生。绝大部分水上渔民依靠旧船破网仅能勉强糊口，可依然逃脱不了土匪的掠夺。据1960年太湖公社光明大队的统计，国民党统治时期全大队遭遇土匪抢劫的有242户（共562户，2224人），772次，被打543人，被杀28人<sup>⑦</sup>。当时一些渔民为求自保，拜到了匪帮首领的门下，一些渔民则参与土匪的打家劫舍，乃至沦为土匪。因此，水上渔民的普遍贫困，以及其流动的生活和生产方式是其成为社会治理难题的根源，而与匪共存的特点也更增加了治理的难度。

其次，水上渔民社会结构帮会化、封建迷信思想严重也是治理的难点所在。尽管太湖水上渔民来源复杂，生产与生活方式上流动分散，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共同体，但实际上这些大大小小的群体依靠亲缘、地缘或信仰等关系的混融交织，形成了一个具有较强凝聚力的团体。

其一，太湖的水上渔民中渔帮众多，社会结构复杂。所谓渔帮，是指由渔民的祖籍、渔船、渔具或渔捞方式不同而形成的具有一定凝聚力的共同体。访谈中，有一些渔民将渔帮与村庄相提并论，“我们船上人没有村子，渔帮就像是一个村子”，以此来说明渔帮的性质。据记载，太湖中的水上渔民多为江浙两省人，“在焦山、洞庭山以西，大抵为浙江人居多，在洞庭山、焦山以东，本省人居多”。太湖中捕鱼，政府并无规定，渔民可自由捕捉。“但以湖面广阔，过远则往返不便，故本地人均在马迹山一带。此处风浪不大，小船可以行驶。马迹山以东，沿焦山一带，湖面较阔，水亦甚深，六橹大网部居多。常停在湖中，不能靠边。”<sup>⑧</sup>由此可知，如按渔船规模和渔捞方式来分，渔民大致可分为“六橹大网”的大船渔民和小船渔民两类。据大船渔民回忆，民国时期大船分为大船帮、北洋帮、兴隆帮<sup>⑨</sup>；而小船渔民中又可分为钩子帮、放鸭帮、丝网

① 蔡少卿主编：《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80页。

② 刘郎：《剿匪的德政》，《爱克司光》，1929年11月11日。

③ 《震泽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1959年），0819-2-016，苏州市吴中区档案馆藏。

④ 《电飭督属切实办法办理水上保甲以重江防仰遵照的代电》（1947年10月14日），I02-004-0004-011，苏州市档案馆藏。

⑤ 江苏省太湖渔业生产管理委员会：《太湖渔业史》（内部资料），1986年，第7页。

⑥ 《民国时期的土匪》，第298页。

⑦ 《太湖公社关于整社通报、整社工作总结》（1960年2月9日），0819-2-019，苏州市吴中区档案馆藏。

⑧ 《无锡之渔业》，《工商半月刊》（1930年5月15日），第2卷第10号，第41页。

⑨ 陆ZA（男，1933年生）访谈录音，2012年3月8日笔者于苏州市光福镇渔港村访谈。

帮、大帮、小帮等<sup>①</sup>。大船渔民的渔帮之间渔船形制大小稍有差异,渔捞方法也略有不同,但互相协作捕鱼,也相互通婚。而大船渔民与小船渔民之间则既无协作关系,也不通婚,信仰也完全不同。部分小船渔民祖籍苏北,有学者调查发现,他们凭借对苏北地缘的共同记忆,形成具有一定凝聚力的共同体<sup>②</sup>。而太湖大船渔民则多自称祖先为苏州本地人,其中约100户大船渔民中有70户有亲戚关系,除个别外,绝大多数姓“蒋”或姓“陆”<sup>③</sup>。据调查,“金坛、无锡、苏州等市县渔民间同姓嫁娶、兄妹婚姻的风俗普遍奉行”<sup>④</sup>。

其二,水上生活面临的各种风险使得水上渔民大多信奉各类宗教。太湖小船渔民信仰天主教的居多,“江南各地船民、渔民入天主教的占80%以上。青浦、南汇等地渔民子弟都读圣经”<sup>⑤</sup>。大船渔民则祭拜佛、道教的神佛以及太湖周边地区的各种地方神,渔民称其为“老爷”。祭拜各种“老爷”的渔民在渔帮的基础上又形成了各种信仰团体,称为“香社”。民国时期,太湖渔民中各类香社多达20多个<sup>⑥</sup>。例如老宫门社由北洋船渔民组成,太湖新宫门社由载重60吨左右的七桅大船渔民组成,吴江新宫门社由东太湖苏北籍渔民组成,先锋社的成员大多是吴县横泾渡港沈姓渔民,金家社则基本是在东太湖捕鱼的姓金的小船渔民。各香社有各自特定的祭祀活动和活动方式,香社与渔帮的成员虽不完全重合,但同一渔帮的渔民大致出身相同,生产方式相近,信仰对象也较为一致。有些香社还因涉及巫术相关的迷信活动,与反动会道门红三教难以撇清关系<sup>⑦</sup>。

再次,太湖水上渔民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文盲占绝大多数。除了大船渔民生活稍有富余,有能力将私塾先生请到船上教授渔民子弟以外,多数渔民不能识字。即便是大船渔民子弟也只是在船上学习一到两年,能朗读祭祀仪式中用的神歌本,会买卖用的简单算术即可<sup>⑧</sup>。因此,“文盲占水上总人口的90%以上”<sup>⑨</sup>。文化水平低下更是造成渔民在贫困与病痛面前迷信巫婆、神汉的巫术,在婚丧仪式和神佛祖先的祭祀上不惜投入金钱,导致他们难以脱离贫困,也为社会秩序的稳定埋下隐患。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的水上人口极为庞大。根据不完全统计,仅江苏一省,“共有渔船93309只”<sup>⑩</sup>。全省渔民有40万5千余人,其中海洋渔民仅占7万1000余人,其余30多万是淡水渔民,大部分即水上渔民<sup>⑪</sup>。可见水上渔民人口数量大到不可放任不管,而他们生产流动分散,绝大部分生产工具落后,产量极低,缺衣少食,生活艰难,加之匪患问题滋生,已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和新政权的巩固。但如何治理水上渔民,对于新生的人民政权而言却并非易事。水上渔民漂泊不定的流动性、错综复杂的社会结构、以及贫困、匪患、封建迷信和文盲率极高等种种问题,都给新政权的社会治理增添了极大的难度。

## 二、初步组织:渔民协会的组成

民国时期,水上渔民并未被国家政权统一组织起来。有些地方虽成立了“渔会”,但大多是国民党政

①《本社关于治安情况、政策请示和红三教调查报告》(1964年),0819-2-69,苏州市吴中区档案馆藏。

②参见太田出:《太湖流域漁民の「社」「会」とその共同性——呉江市漁業村の聴取記録を手がかりに——》,太田出、佐藤仁史编《太湖流域社会の歴史的研究——地方文献と現地調査からのアプローチ》,2007年,汲古书院,第185-234页。

③《苏州地区淡水捕捞渔业战线上的阶级斗争情况》(1968年8月24日),H24-5-3-49,苏州市档案馆藏。

④《江苏船民渔民生活困苦政治思想落后》,《内部参考》,1953年5月14日。

⑤同上。

⑥陈俊才:《太湖渔民信仰习俗调查》《中国民间文化:稻作文化与民间信仰调查》,学林出版社,1992年,第91页。

⑦参见胡艳红:《江南の水上居民:太湖漁民の信仰生活とその変遷》,風響社,2017年,第98-100页。

⑧陆ZA(男,1933年生)访谈录音,2012年3月8日笔者于苏州市光福镇渔港村访谈。

⑨《江苏船民渔民生活困苦政治思想落后》,《内部参考》,1953年5月14日。

⑩同上。

⑪《关于召开重点港口湖泊基层渔业社主任会议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1954年),4069-3-111,江苏省档案馆藏。

府为征收渔业捐税而设,多由鱼行主、乡绅主事,贫苦渔民并未加入。新中国成立之后,组织化或再组织化成了基层社会管理的重要前提。而针对太湖地区匪患严重的情况,人民政府首先于1949年4月太湖地区刚刚解放之际成立“太湖剿匪指挥部”,开展剿匪肃特工作<sup>①</sup>。指挥部还招募了熟悉太湖土匪情况的渔民入伍<sup>②</sup>,协助抓捕土匪,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为之后开展水上社会的组织与整顿扫清了障碍。

对水上渔民的组织,其办法与农民大体相似。1950年7月14日,政务院颁布《农民协会组织通则》,要求将农民组织起来,规定农民协会的主要任务是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而农民协会是农村中改革土地制度的执行机关。次年12月20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布《华东渔民协会试行组织通则》,规定:渔民协会的主要任务是恢复渔业生产、改善渔民生活,提高渔民政治文化水平、参加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团结广大渔民消灭渔业产销中的封建剥削<sup>③</sup>。由此可知,渔民协会最主要的职能与农民协会并无二致,即“消灭封建剥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先要恢复渔业生产。无锡渔民协会筹备委员会规定了渔民协会会员证式样,会员证上注明:“渔民享有会内选举和被选举权,享受渔贷及渔会办理之文教卫生等权利。”<sup>④</sup>无锡地方政府则直言渔民协会是“领导组织渔民生产的机构”<sup>⑤</sup>。可见最初渔民协会实际担负的主要职能还只是渔业生产而非“消灭封建剥削”。

《通则》颁布后,各地协会纷纷成立。1950年太湖地区的无锡、苏州两地就各自成立了渔民协会,1952年底,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太湖渔民协会<sup>⑥</sup>。1952年江苏全省30个县市计有渔民组织93个<sup>⑦</sup>。

然而,就1952年江苏省的整体情况来看,不少地区的渔民并未真正组织起来。尽管全省30个县市渔民组织93个,但“有些地方渔民组织缺乏领导,仅流于形式”<sup>⑧</sup>。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渔民工作的指示》(以下简称《指示》)中也提到:“由于渔民漂流水上,居住分散,情况复杂,而各地党政机关忙于各项中心工作,对之重视不足,且又无专管机构,各地渔民绝大部分至今仍处在无领导无组织状态。”<sup>⑨</sup>如江苏省丹阳、松江、吴江、苏州、奉贤等县市对渔民协会不够重视,县市行政领导对渔民“不闻不问任其自流”,连全县渔民渔船数量多少也不清楚<sup>⑩</sup>。

即便已经成立的渔民协会,也因组织涣散,不能发挥实际作用。例如武进县渔民协会,自1952年成立以来,有会员2200多人<sup>⑪</sup>。虽由县农会派了一位干部专门负责,并由县农会主任兼任渔民协会主任,但几年来渔民工作一直缺乏领导。因为协会的干部经常下乡“搞中心工作”,如1953年参加普选和统购统销数月,渔民有很多事情找不着人商谈,于是四处找渔民协会专职干部,但由于忙于中心工作的协会干部“流动性大”,结果大多是“跑了空趟”,渔民的切身问题得不到解决<sup>⑫</sup>。此外,有些县市的渔民协会缺少经费,虽然选拔了渔民积极分子当了专职干部,但协会没有收入,伙食费都无法解决;有些协会则因没

①《太湖渔业史》,第7页。

②陆ZX(男,1925—2012年)访谈录音,2011年9月3日笔者于苏州市光福镇渔港村访谈。

③浙江省定海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定海文史资料》第1辑,1984年,第83页。

④《为呈送渔民会员证及申请书式样请准备查由》(1951年10月16日),B002-1951-015-0078-0101,无锡市档案馆藏。

⑤《关于本市捕捞渔民的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955年11月29日),A001-1955-006-0080-0110,无锡市档案馆藏。

⑥《太湖渔业史》,第8页。

⑦《本省渔民协会情况综合》(1953年5月9日),3040-2-2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⑧同上。

⑨《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1949年10月—1999年9月)》,第10—11页。

⑩《本省渔民协会情况综合》(1953年5月9日),3040-2-2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⑪同上。

⑫《武进县渔民协会不起作用》,《人民日报》1955年1月23日第6版。

有印章无法开展工作<sup>①</sup>。如无锡市郊区渔民协会在1953年2月成立,原有两个干部具体负责,经费则从渔会事业费内开支,后因该会经济困难,事业费无法支出,只能调走一个<sup>②</sup>。如此,由于缺乏领导、缺少经费、制度不健全等各种原因导致已成立的渔民协会形同虚设,难以发挥作用。

更为严重的是,一部分县市如宜兴、丹阳、金坛、兴化、苏州等地的渔民协会为旧势力所把持,其政治情况十分复杂:协会领导是“封建鱼行霸头”,协会成员有土匪、特务、地痞流氓、反动党团、天主教会员、反动会道门成员等<sup>③</sup>。例如苏州市的渔民协会中“渔会会长、秘书等都是特务,主任、副主任都是霸头。财政、文教组长都是反革命份子,阆、胥、盘分会主任是国民党党员,娄、齐分会主任是土匪,葑门分会主任是聋子,副主任终日吃酒”<sup>④</sup>。凡此种种,且不论消灭封建剥削的任务,就连协会的日常工作也无法顺利开展。

因此,直到1952年底江苏省水上群体的社会状况依旧没有明显改善。据调查显示,“沿江一线船民,四月到七月,尚能糊口,从十一月到三月就产生‘晒船头’现象。海、湖渔民也是‘一日不捕,一日没吃’,且大部是网破钩少,收获不大。因此不少渔民求乞或被迫进行偷鸡盗菜行为”,调查还认为水上群体“政治思想落后”：“文盲占水上总人口的90%以上,江南各地船民、渔民入天主教的占80%以上。”<sup>⑤</sup>这意味着新中国成立三年之后,当初组织渔民协会预设的目标,不仅“消灭封建剥削”的主要任务未能达成,就连作为首要任务的“恢复生产、改善生活、提高政治文化水平”等均未取得如意成效。

究其原因,无锡市政府认为:“我们过去对渔民工作重视不够,渔民经常分散在外,受教育的机会很少,教会反动落后的思想较深,政治情况又较复杂(渔民中国国民党、三青团、土匪等都有),政治觉悟还较差。”<sup>⑥</sup>实际上,表面上看是领导干部“对渔民工作重视不够”,而问题根源还是由于水上渔民社会的特殊性所导致。因为水上渔民以船为家,流动分散的特性不便于集中管理,难以适用陆地居民的管理规则;各种势力潜伏其中,政治生态复杂;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和生产环境的高风险造成了渔民普遍贫困,也使得渔民封建迷信思想较重;由于受教育程度低以及与陆地社会的疏离又造成水上渔民对陆上世界的“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政治意识淡薄。这些客观原因又进一步造成了渔民主观上政治思想落后,对中心任务甚至新政府的管理持消极观望或抵触的态度,使得政府工作难以开展。对担任渔民工作的干部而言,他们缺少水上渔民管理的工作经验,也没有处理特殊情况的有效对策,加上陆上中心工作的繁忙,才导致水上渔民的工作被一再搁置。因此,因水上渔民的治理存在诸多问题,同样的宏观制度在水上贯彻时就无法发挥与陆上同等的效力,甚至一些在陆上屡试不爽的动员与组织策略也不能改变水上社会的状况。

### 三、大力整顿:水上民主改革的实施

为了巩固新生人民政权,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镇反运动。太湖地区因国民党统治较久,各种反动势力盘根错节,加上前文所述的水上特点,镇反有相当大的难度。苏州市曾是国民党统治的模范区,国民党中统、军统特务机关及其他特务组织就有30多个,反动会道门20多种,众多门徒头子10多个,还有外地逃亡来的地主、还乡团2000余人<sup>⑦</sup>。1951年苏州市四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提

①《本省渔民协会情况综合》(1953年5月9日),3040-2-2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②《关于本市捕捞渔民的基本情况 & 今后工作意见》(1955年11月29日),A001-1955-006-0080-0110,无锡市档案馆藏。

③《本省渔民协会情况综合》(1953年5月9日),3040-2-2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④《渔民民政工作总结》(1953年10月9日),A1-1-12-76,苏州市档案馆藏。

⑤《江苏船民渔民生活困苦政治思想落后》,《内部参考》,1953年5月14日。

⑥《关于本市捕捞渔民的基本情况 & 今后工作意见》(1955年11月29日),A001-1955-006-0080-0110,无锡市档案馆藏。

⑦刘振纲、章彩法、赵卫东:《太湖地区剿匪斗争史略》,《吴县文史资料》第10辑1993年版,第27页。

案书中提议要加强水上镇反工作,重视水上公安,建立水上户口,“以免反革命分子钻空子,潜伏水上”<sup>①</sup>。但水上镇反并不像陆上那样迅速见效。1952年10月,时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在全国公安会议上指出:“水上人口流动性大,基层组织未建立,不好控制,情况未掌握,群众没有发动,故水上镇反很不彻底。”<sup>②</sup>苏州市政府也认识到:“渔民中的主要反动势力是土匪和霸头,解放后土匪虽停止或减少了活动,镇反中也逮捕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但因水上公安机构没有建立,还有部分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打击。”<sup>③</sup>1953年5月,罗瑞卿又提出:“水上镇反必须结合水上民主改革进行,彻底的水上民主改革,也就是水上镇反最好的、最强有力的斗争形式。”<sup>④</sup>这也就意味着水上民主改革某种程度上是对水上镇反运动的延续和补强。

就针对渔业和渔民的改造方式而言,早在1951年11月广东沿海地区就开始试点渔业民主改革,为确立全国性的方针提供了经验<sup>⑤</sup>。在此基础上,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渔民工作的指示》,正式提出在全国渔区进行民主改革(以下或简称“民政”)。《指示》首先强调了渔业的重要性,接着批评各党政机关对渔民工作不够重视,导致“渔民生活上许多困难问题无人解决,民主改革无从进行”。按照土地改革的经验,改革的前提是把渔民先组织起来。《指示》也指出,工作的首要关键是“按湖设治,设定专管机构,组织渔民协会”,任务是“进行民主改革,打倒封建把持制度,帮助解决渔民生产和生活中各种困难和问题”;并要求各地党委发动渔民进行改革,“肃清潜伏反动势力,逐步恢复与发展渔业生产,以配合全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sup>⑥</sup>。由此可见,这一阶段渔民工作的总体思路与农村工作极为相似,即先建立基层政权、成立农民协会,后借此发动土地改革、镇反运动,消灭封建剥削,肃清反革命分子。

《指示》发布后不久,1952年底太湖地区遵照《指示》,按湖设治,成立了专门的“水上区”,由“苏南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管辖,这是历史上第一次为太湖渔民单独建立行政体制。1953年3月,“太湖办事处”撤销,震泽县成立,下设4个陆上区,以及湖东、湖中和湖西3个水上区<sup>⑦</sup>。同年,遵照《指示》精神,中共江苏省委派出“民政工作队”进入太湖,和当地政府一起开展民政工作。

然而,陆上的工作经验在此并不适用,以致改革过程中困难重重。首先,水上渔民分散生产,不易召集起来集中动员。为此,苏州市政府考虑靠延长准备阶段缩短发动阶段来解决,延长准备时间旨在使渔民消除顾虑,在思想上逐渐接受民政,缩短集中时间是为了尽量不妨碍渔民生产,遭致渔民抵触。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准备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全面掌握渔民的情况,通过积极分子排队摸底,通过各个渠道收集渔民材料,在此基础上个别联系群众,通过新旧社会的对比与解释民政的意义和目的,对渔民进行初步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消除渔民顾虑。同时,还在渔民中发展积极分子,协助工作人员教育和发动群众。

第二步,发动阶段。通过大小型不同规模的诉苦会,激发渔民对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的仇恨心理,从而发现和检举出更多的反动事实。对主动坦白的渔民土匪加以宽大处理,使更多没有彻底坦白的渔民土匪都补充交待。

①《苏州市四界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书》(1951年),C1-3-36-47,苏州市档案馆藏。

②罗瑞卿著,公安部《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编辑组编:《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1949—1959》,群众出版社,1994年,第146页。

③《渔民政改工作总结》(1953年10月9日),A1-1-12-76,苏州市档案馆藏。

④罗瑞卿著,公安部《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编辑组编:《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1949—1959》,第196页。

⑤中共广东省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2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99页。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1949年10月—1999年9月)》,中国农业出版社,1999年,第10—11页。

⑦《太湖渔业史》,第8页、第59页。

第三步,建设阶段。即在群众发动、认识提高的基础上,为巩固民改的成果、奠定今后工作的基础,整顿了渔民协会,评选了治安委员、妇女代表、人民服务队成员,建立了各种组织<sup>①</sup>。

其中准备工作最为棘手。因民改工作人员难以接触水上渔民,他们只有在售卖鱼获、购买生活和生产资料时才上岸,顺便进趟茶馆喝茶,工作人员只能去茶馆找,可他们一旦和渔民接近,渔民就产生畏惧心理,有渔民误以为“出了什么事”,“很多渔民不敢到茶馆吃茶”。有些渔民误认为民改就是要“分船分网,吃大锅饭”<sup>②</sup>,渔民对民改的误解和对国家工作人员的不信任进一步增加了民改的难度。对此,工作人员只得先耐心解释民改的目的、意义,打消渔民的顾虑,并且还要从中物色和培养积极分子,配合工作人员发动群众。

诉苦会也不易发动。发动农民土地改革的诉苦会大多控诉地主的剥削,激发对地主的仇恨,从而发动阶级斗争。然而太湖渔民绝大部分是同样贫苦的小船渔民,只有一小部分大船渔民中存在雇佣关系,但在渔民看来,船主与工人吃住一起,共同劳动,毫无阶级差别。而且船主与工人又往往沾亲带故,缺少劳动力的船主干脆招工人为女婿。“根据太湖公社湖中大队100户船主的排队,70户有亲戚关系,全大队96个工人,已有22个作了船主的女婿”<sup>③</sup>。所以土地改革中农民能通过划分阶级进行阶级斗争,而太湖水上渔民无从划分阶级,诉苦的对象也只能是一些剥削渔民的鱼行主,即渔农民改政策中要打倒的“渔霸和渔业封建剥削者”。渔农民改的政策是:依靠渔工和贫苦渔民,团结全体渔民,集中力量,打倒渔霸和渔业封建剥削者<sup>④</sup>。与土地改革政策<sup>⑤</sup>相比,渔农民改政策虽以此为参照,但未明确提出中渔、富渔等渔民的阶级成份,渔民社会中相当于土地改革需打倒的“地主”这一剥削阶级,被认定为“渔霸和渔业封建剥削者”。

实际上,根据太湖水上渔民的具体情况,水上民改针对的对象主要是两类人物:一类是威胁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的国民党残余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土匪首领;另一类是生产生活上剥削和压迫渔民的鱼行主,以及个别倚仗国民党政权作威作福的伪保长。渔民回忆称,全太湖有上百家鱼行,民改时被批斗的多半是放高利贷、作恶多端、民愤较大者,诉苦打击的对象极为个别。事实上,渔民与鱼行主经济上极强的依附关系使渔民无法认识到鱼行主是“剥削者”,反而有渔民认为鱼行主“慷慨”给予的借款或预支款是在替他们解围救急,因为他们一年到头总是入不敷出,遇到红白喜事的开支只能找鱼行主帮忙。据访谈者称,除了鱼行主外,担任过太湖唯一水上保甲伪保长的渔民,因曾经威吓他人,强拉壮丁,用枪逼迫渔民交出粮米,也成为当时批斗的对象<sup>⑥</sup>。

仅是这些似乎还不够发动一定声势的诉苦斗争。因此,为了划分阶级,政府曾派工作人员前来调查船主是否剥削工人,最后因无法划分阶级而不了了之<sup>⑦</sup>。多名访谈者不约而同地表示,民改时因“上面没有合适的政策,没法划”。可见,基于渔民社会关系、经济关系等皆与农民不同,太湖地区渔农民改最终并未生搬硬套农村的阶级划分标准。

最后,针对太湖地区水上复杂的政治形势,民改主要任务之一便是整顿渔民组织。由前文已知,渔民协会为各种旧势力所把持,成员政治成分复杂,主要是因为渔民社会中能识文断字者少,能主事者极少。买卖鱼获,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乃至调解各类纠纷都要依赖鱼行主,而鱼行主往往就是国民党党员、渔霸等。加之陆上对水上社会不甚了解,镇反运动中未受打击的土匪、特务也乘机混入协会,因此各种

①《渔农民改工作总结》(1953年10月9日),A1-1-12-76,苏州市档案馆藏。

②同上。

③《苏州地区淡水捕捞渔业战线上的阶级斗争情况》(1968年8月24日),H24-5-3-49,苏州市档案馆藏。

④《关于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的综合意见(纪录)》(1954年),3040-2-29-15,江苏省档案馆藏。

⑤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⑥蒋HG(男,1930年生)访谈录音,2012年8月19日笔者于无锡市滨湖区渔港家园访谈。

⑦陆ZA(男,1933年生)访谈录音,2012年3月8日笔者于苏州市光福镇渔港村访谈。

旧势力得以延续以往的社会权威。1953年上半年民改发动后,太湖渔民协会受到整顿,“地、富、反、坏、右”一律被协会排除在外,会长由乡政府干部兼任,组长由渔民投票选出者担任<sup>①</sup>。

总体而言,通过打击反革命分子、鱼行主,整顿旧势力所占据的渔会,民改中“打倒封建把持制度”的主要任务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但对人民政府而言最重要的收获是,“摸清了渔民的政治社会情况;发现了大批的积极分子,使得干部和渔民建立了感情,为今后开展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sup>②</sup>。1953年春,太湖的水上区在民改后进行了普选<sup>③</sup>,在渔民中直接选举人民代表,选出了自己的干部,产生了自己的政权机构,不仅巩固了民主政权,也有利于此后在掌握渔民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各项工作。

然而,太湖地区的水上民主改革前后只持续了一个月,其取得的成效并不能一劳永逸。水上渔民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也不是仅依靠民主改革就能彻底解决。多数访谈者谈到民改时,认为民改对自身的影响不大,因为在普通渔民看来,民改针对的只是个别渔民,大部分渔民的生活生产方式均未因此改变,民改的效果远不及之后的改造所产生的变化影响深远。事实上,强力整顿的政治运动并不具备可持续性,也无法解决根本问题,不管是中央还是地方政府都需要进一步探索更为全面且长期有效的措施,而接下来的合作化运动恰恰为此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方向。

#### 四、合作化运动:全面组织化

1951年9月9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同年10月,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会议上强调要有重点、有步骤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2年夏,全国各地开始要求由互助组直接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加上过渡时期总路线,使得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超出原有计划和设想。1953年可以说是农业互助合作全力发展的一年,互助组的形态开始被合作社所取代<sup>④</sup>。

而新中国初期中央政府在具体的渔业工作中主要强调的是恢复生产。1950年2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渔业会议上,确定了“渔业生产先恢复后发展”的方针,并就恢复渔业生产作了具体部署<sup>⑤</sup>。1951年1月,第二届全国水产会议也确定了水产生产方针以恢复为主,争取恢复到抗日战争前的产量<sup>⑥</sup>。包括前文提到的渔民协会相关《通则》以及水上民改相关《指示》中均把恢复生产作为首要任务。

直到1953年初,农业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水产会议上讨论了渔业互助合作发展方案,要求各地广泛地、大量地发展渔业互助合作组织,会后各渔区才开始贯彻中共中央正式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在深入民主改革的同时,大力宣传和组织渔民参加互助合作组织。这一年年底,全国海洋方面已组织起来的渔户占海洋渔民总户数的24.95%,淡水方面已组织起来的渔户仅占淡水渔民总户数的7.62%<sup>⑦</sup>。由数据来看,相对于农业,渔业合作化运动起步稍晚,其中淡水渔业又落后于海洋渔业。

1955年7月底,毛泽东在批评合作化问题上“小脚女人”的错误后,下达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标,由此掀起了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高潮,合作化进一步加速发展。据1956年统计,全国加入合作社的农

① 蒋HG(男,1930年生)访谈录音,2012年8月19日笔者于无锡市滨湖区渔港家园访谈。

② 《渔民民改工作总结》(1953年10月9日),A-1-1-12-76,苏州市档案藏。

③ 《太湖渔业史》,第60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37、53、78、228-229页。

⑤ 《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1949年10月—1999年9月)》,第4页。

⑥ 《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1949年10月—1999年9月)》,第6页。

⑦ 《关于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的综合意见(纪录)》(1954年),3040-2-29-15,江苏省档案馆藏。

民占总农户的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由1955年的4%猛增到87.8%<sup>①</sup>。而渔业方面，1956年全国加入渔业互助合作的渔民也达到了百分之八九十<sup>②</sup>，但大多数是初级社，直到1957年底才转变为高级社。

太湖地区直到1956年的上半年才掀起渔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形成高潮的形势下，1956年3月，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召开了全省渔业互助合作运动座谈会，总结和分析了渔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和发展速度跟不上形势的要求的原因，提出了“一年合作化”的任务<sup>③</sup>。震泽县截至1955年底一个渔业合作社也没有，然而到了1956年底便有了渔业高级社5个，初级社26个，入社渔户2474户，占总户数的96.79%，其中参加高级社的823户，占总户数的32.2%<sup>④</sup>。到1957年底，震泽县的高级社从5个猛增至39个，入高级社的渔户也攀升至98%<sup>⑤</sup>。

从农业和渔业合作化的数据对比来看，水上渔民的合作化进程明显比农民缓慢。在此过程中，渔民自身也能感觉到与农民之间的差距。1955年，无锡渔民杨××、沈××等提出要求说：“现在农民生产社很多，他们的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了，我们渔民中生产社仍然很少，希望政府对我们加强领导。”<sup>⑥</sup>实际上，土地改革是对农业生产资料进行整合与再分配，合作化则是在前期基础上对生产过程加以组织化。由于渔业生产资料不同于农业，渔业合作化包括了生产资料的再分配和生产过程的组织化这两方面。因此，整体上渔业起步晚是渔业合作化进程缓慢的原因之一，但除此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原因值得深究呢？渔业合作化运动无疑也参照了农业，那么是否因为生搬硬套农业的合作化模式而导致进程缓慢，或者说在制定政策时没有充分考虑到渔业的特殊性呢？

1953年，全国开始各行各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的是要将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渔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要积极而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对渔业生产中的私人资本主义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由渔业生产互助组到生产合作社，进而在社会主义工业的帮助下，使渔业生产经过合作化走向机械化<sup>⑦</sup>。可见渔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并不完全参照农业，与其说与农业政策相似，不如说更接近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因为船主雇工捕捞、售卖鱼获的经营方式更类似于工商业，而不是农业<sup>⑧</sup>。

1954年3月，农业部召开第四届全国水产会议，会上首次着重讨论了渔业合作化问题和渔业生产合作社章程（草案）<sup>⑨</sup>。邓子恢提出了渔业生产互助合作中的五条原则，即自愿、互利、团结一般渔民包括富裕渔民，掌握运动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并强调要注意地区特殊性，“各地的渔业生产情况、群众觉悟都有所不同，海洋渔区和淡水渔区就有很大差别”<sup>⑩</sup>。由此可知，中央在布局渔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就明确强调因地制宜、注意淡水渔区的特点。

江苏省政府在学习中央关于渔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后，认为渔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道路与农业相同，同时也强调要掌握渔业生产的特点，例如渔业生产分工明确，在渔业生产中组织互助

①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编写组：《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82页。

② 《当代中国的水产业》，第34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办公厅编：《水产工作概况》，科学技术出版社，1959年，第624页。

④ 《关于震泽县渔业生产情况的调查材料的报告》（1956年7月27日），H57-2-26-140，苏州市档案馆藏。

⑤ 《震泽县1957年水产工作总结报告》（1958年1月15日），H37-3-16-7，苏州市档案馆藏。

⑥ 《关于本市捕捞渔民的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955年11月29日），A001-1955-006-0080-0110，无锡市档案馆藏。

⑦ 《关于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的综合意见（纪录）》（1954年），3040-2-29-15，江苏省档案馆藏。

⑧ 农业的改造是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将个体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

⑨ 《中国渔业五十年大事记（1949年10月—1999年9月）》，第15页。

⑩ 《关于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的综合意见（纪录）》（1954年），3040-2-29-15，江苏省档案馆藏。

合作,比农业具有更多有利条件;渔获物具有商品性,易滋长资本主义趋向,更迫切需要发展互助合作;渔业生产资料与固定的土地不同,可以变动毁坏,在引导渔民互助合作时需谨慎采用多种形式逐步过渡;渔业生产场所是对敌斗争紧张的场所,必须与巩固海防、巩固治安联系起来。并且指出,渔业与农业相比问题也较多,流动性大、教育困难、收益分配复杂这些问题都应充分估计<sup>①</sup>。这表明,决策层将渔业与农业进行了比较,他们显然清楚地知道渔业不同于农业的特点,水上渔民的特点,以及需特别注意的问题和难点。

由此可知,部署渔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之初,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强调渔业区别于农业,以及要注意各地区渔业的特点,并且也预估了发展渔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各种问题。但为何渔业合作化运动仍是比较缓慢,难以推进呢?

据1954年江苏省《水产工作执行情况初步检查》显示,全省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极不平衡,“以新海连市、震泽县为例,已达60%左右,而丹阳、溧水等县至今一个也没有组织”。而已经组织起来的80%为初级形式,但“主要缺点是缺少完备制度和领导骨干,搞得可以上升为中级形式,如抓得不紧,随时有垮台的可能”<sup>②</sup>。

1955年,《人民日报》刊登的一封读者来信道出了合作化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来信是由江苏省武进县生产合作部朱善卿所写,称武进县几年来虽曾发展了一些渔业生产互助组织,但“由于缺乏领导,这些组织的巩固发展就成为问题了”;称渔民协会干部宫世伦曾就上述情况向县农会主任谭仁甫请示多次,然而谭主任总说“中心工作忙”,没有认真考虑,这种情况每年向地委农委、省农委、县委请示,一直未获答复。朱善卿反问道:“贯彻总路线已有一年多了,农村气象日新月异,但全县五千多渔民中非但没有发展一个党员,连一个团员也没有发展,难道渔民到社会主义去可以不要党的领导吗?”<sup>③</sup>

由朱善卿的苦恼不难发现合作化运动进程缓慢的关键原因在于,不管是之前的渔民协会,还是此时发展互助组织,某些地方渔民工作不受重视、缺乏领导的现象一直都存在。事实上,武进县的问题并非个例,而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同是1955年,无锡市宗教事务处就渔民工作提出意见,称无锡郊区渔民(包括养殖、捕捞两种渔民)过去归渔民协会领导时,政府“对渔民工作重视不够”,且因渔会经费不够,使原先配备的两个干部调走一个。1955年渔会下面有13个支会,配备一位半脱产干部,只负责做些事务工作,如替渔民打证明、出介绍信。普选以后成立的水上居民委员会,对渔民只管理粮油统销工作,水上派出所管理渔民的户口治安工作,宗教事务处则向渔民教徒进行反帝爱国教育。“每逢渔民集会(特别是宗教集会),渔会、派出所、居民委员会、人民银行、宗教事务处等有关业务单位,都去找他们开会,各有各的要求,没有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也就没有从生产上通盘考虑整个渔民工作。”以致渔民发出抱怨:“人民政府、毛主席是工人、农民的,勿是我俚渔民的。”<sup>④</sup>显然,无锡郊区渔民的情况比武进县要好一些,与民改前相比,此时水上渔民的各项工也有了专门机构负责处理。然而,一遇到涉及多项工作的情况,还是缺乏统一领导、统筹管理。

综上所述,渔业工作现任干部专职者少,仅“中心工作”就自顾不暇,自然难以顾及作为少数群体的渔民,加之缺乏统一的领导机构,渔民的各项工也就难以与农民同步。无锡市政府在收到宗教事务处的意见后,决定从郊区、农林水利局、宗教事务处、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工作组由郊区区委领导,进行渔业生产及合作化的工作,拟订全市捕捞渔业合作化规划,从领导生产入手,结合贯彻各部门在捕捞渔民中的工作,至于宗教工作,则由宗教事务处直接领导,但应与生产工作密切配合。”<sup>⑤</sup>

①《关于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的综合意见(纪录)》(1954年),3040-2-29-15,江苏省档案馆藏。

②《江苏省1954年水产工作执行情况初步检查》(1954年),4069-3-111,江苏省档案馆藏。

③《武进县渔民协会不起作用》,《人民日报》1955年1月23日第6版。

④《关于本市捕捞渔民的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955年11月29日),A001-1955-006-0080-0110,无锡市档案馆藏。

⑤《关于组织渔民工作加强捕捞渔民工作问题》(1955年12月13日),A001-1955-006-0080-0110,无锡市档案馆藏。

进一步深究各地水上渔民一直缺乏领导的原因,或许还与省政府的不够重视相关。1954年全国第四届水产会议召开后,省秘书长在水产工作座谈会上讲到“淡水区渔业一定要管,要加强领导。……明年春天召开合作会议,讨论农林渔等合作,过去只讨论农业,让下边去讨论(渔业),也讨论不下去,各地党委要把渔业社会主义改造列进去。”<sup>①</sup>由此可知,以往省一级的工作会议上渔业工作交给了下一级部门去讨论执行,换言之,省一级政府的放手,导致了上述地方政府的无所适从。这便是渔业工作一直缺乏领导的根源所在。

座谈会上还提到,要“培养渔民干部,渔民子弟入学,不要外人去领导他们,由乡到区到县培养渔业干部,不但行政干部,也要技术干部”<sup>②</sup>。这表明渔业工作缺乏领导的原因还与渔业工作中缺乏懂渔业、懂渔民的干部相关。总之,领导方面的缺失是合作化运动推进缓慢的重要原因。

尽管如此,太湖地区互助合作发展情况相对江苏省其他地区仍属较好,其很大程度上正是得益于了解太湖情况、本地渔民中选拔出来的干部。担任太湖渔民中第一个互助组组长的蒋HG自称,因南太湖沿岸以往都是“强盗窠”,没有干部愿意去组织互助组,“怕被弄死”,工作一度难以着手,而他奉命接手之后,并不像其他干部“找老渔民泡壶茶听听风声”就罢,而是向老渔民问清情况,将问题渔民组织起来开会教育,不听劝者再进一步加以教育,不服教育的极个别则抓起来交给区长处理<sup>③</sup>。自此为太湖地区互助合作的顺利开展打开了局面。

同时,培养出更多懂渔业、懂渔民的干部才是有效治理的长久之计。渔业生产的互助合作打破了水上渔民一船一户单独分散的捕捞方式,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渔民子弟不再随船生活,而由岸上专人托管。为顺应这一趋势,改变渔民文化水平落后的现象,1954年震泽县湖中区开始筹建渔民子弟小学,由合作社投资、渔民捐款,于太湖洞庭东山建成第一所“震泽县渔民子弟小学”。第一学期有学生108人,共5名教师,3名保育员,3名炊事员,1名总务会计,学生全部寄宿。1958年全湖合并成“太湖公社”后,实行读书不要钱,吃饭不要钱,导致学生数量猛增、不便管理,于是全湖各地纷纷就近办学,建成了多所渔民子弟小学<sup>④</sup>。从此,水上渔民有了受教育的机会,文盲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人民政府也可从中选拔出懂渔民的专业干部。

此外,淡水渔业合作化进程缓慢的另一原因还在于多数贫困渔民缴不起入社股金,阻碍了合作化的发展。对此,1956年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下,专门设立“渔工、贫苦渔民合作基金贷款”,贫苦的水上渔民解决了加入渔业社缴纳入社股金的困难,这一年底全国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渔民迅速增加,占总渔户的88.25%(其中淡水渔民达到了85.73%),1957年底这一数字攀升至95.68%<sup>⑤</sup>。至此,全国渔区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渔业合作社经济的新体制,渔业社会主义改造也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宣告基本完成。

生产过程完全组织起来以后,渔业产量上体现出互助组比分散单干、初级社比互助组、高级社比初级社优越的特性。最初的互助组是在原有生产协作方式基础上组成,分为渔忙时的季节性互助和常年互助,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虽为合作方式,但仍然是单独生产单独获利;初级社时,船网渔具折价入股,提成分红,此时单船独户的生产方式发生改变,船网和劳力分成的比例为3比7或4比6;到了高级社,船网渔具折价归集体,取消了生产资料分红,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sup>⑥</sup>。

组织起来后,捕捞由组织统一安排调度,捕捞力量增强,捕捞范围扩大,渔具和渔船等生产资料也能

①《杜秘书长在座谈会上的最后发言(总结)》(1954年),3040-2-36-2,江苏省档案馆藏。

②同上。

③蒋HG(男,1930年生)访谈录音,2012年8月19日笔者于无锡市滨湖区渔港家园访谈。

④《太湖渔业史》,第63页。

⑤《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水产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第34页。

⑥《太湖渔业史》,第60页。

统一调度,合理安排,尤其是一些生产工具落后、劳动力或捕捞技术差的渔民受益更多,最终实际共同富裕的目标。其次,渔民互相之间减少了利益竞争,能够互通渔情,交流经验,共同提高技术和产量;再次,组织后一部分收益作为资金积累便于添置更为先进的生产工具。最后还要归功于政府的统购统销政策,取消了鱼行和中间商的剥削,稳定了价格,水产品价值与大米比值逐年上升。如1955年震泽县所捕捞鱼获一般就地售给水产公司,再由水产公司统一销售,大多销往上海,少部分销往无锡,苏州。这些组织后的好处使得水上渔民收入水平总体上有了很大的提升。根据震泽县湖东、湖中、湖西三个区1955年渔民人口及产值计算,每户平均产值为995.18元,每人平均产值为155.03元,与同一时期全县农民每人平均产值107.40元相比,水上渔民收入高于农民44%,甚至税务局考虑是否要对水上渔民开征渔业税<sup>①</sup>。

综上所述,合作化运动虽然也遇到了不小的阻力,但是合作化运动采取的渔民互助合作的生产方式,以及去除了渔商中间剥削的统购统销方式,使得水上渔民的生产能力和收入分配有了一定保障,从经济基础上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渔民的贫困问题,改善了渔民生活;而教育机会的赋予也从根本上改变了渔民政治思想落后的现象。这一切都让水上渔民的国家主人翁意识油然而生,从而降低了水上渔民治理的难度。由此,水上渔民社会的组织与改造也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

### 余论:常态化治理的实现

以上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政权对江苏太湖地区水上渔民社会进行改造的历史脉络和推进路径。有学者曾就鄱阳湖区的水上民主改革指出,新政权对水上社会的改造使用的仍是最熟悉的一套陆上政治运动办法,因此是陆地社会改革的“翻版”,只不过水上社会在管理和控制上对于国家而言更具难度和挑战<sup>②</sup>。通过前文探讨也可发现,水上渔民的治理确实依赖了农村治理经验,渔民工作政策参照了农村工作的方案,但在政策具体落实时,其遭遇的复杂性和产生的差异性则难以估量。

首先,任何一项宏观制度在推动和贯彻时都会因渔民社会的特殊性而遭遇一定阻力,凸显出宏观制度在地实践的水土不服。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农村中普遍成立了农民协会,并且作为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来发动农民进行阶级斗争,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而太湖地区的水上渔民由于匪患问题、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等因素使得最初组织起来的渔民协会领导为旧势力所把持,协会成员政治成分复杂,加上缺乏干部领导,渔民协会不仅不能帮助渔民解决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更无法起到“消灭封建剥削”、推动和执行民主改革的作用。水上镇反运动虽有展开,但因水上政权未及建立,渔民流动性大难以管理,镇反运动不能彻底,需要水上民改来补强。而民改时仍旧由于渔民的流动分散导致难以召集渔民说明情况、开展思想教育来发动改革;渔民普遍贫困,加上错综复杂的亲缘、地缘和信仰关系的交织融合使得农村阶级划分标准无法适用,阶级斗争难以开展。

合作化时期,当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已掀起高潮、即将完成之时,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提出了渔业“一年合作化”的任务。由于农业在土地改革中已完成生产资料的再分配,合作化只是生产过程的再分配,而渔民需要两者同时进行,其起步势必要晚一些,加上水上渔民缺少领导,尤其是懂渔民和渔业的专职干部以及统一的领导机构来统筹渔民工作,这些造成了太湖地区水上渔民合作化进程相对缓慢。同时,贫困和流动性也导致渔民缺少教育机会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从而造成水上渔民普遍政治思想落后,消极应对各项运动,并且缺乏人才,缺少懂渔民和渔业的专职干部,最后又会回到宏观制度难以贯彻的问题,形成恶性循环的困境。

<sup>①</sup> 《关于震泽县渔业生产情况的调查材料的报告》(1956年7月27日),H57-2-26-140,苏州市档案馆藏。

<sup>②</sup> 参见刘诗古:《从“化外之民”到“水上编户”:20世纪50年代鄱阳湖区的“民船民主改革”运动》,《史林》2018年第5期。

其次,强有力而短暂的运动在水上渔民社会中起到的作用有限,一次次疾风骤雨似的运动并不能完全打破旧有的社会结构,水上渔民社会的治理过程也显得颇为曲折和艰难。例如,初步组织起来的渔民协会混入了大量的旧势力,水上镇反运动也不够彻底,这些问题直到水上民改实行大力整顿时才得以解决。民改虽然打倒了渔民中的封建剥削势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目的和任务针对性强,前后又只持续了一个月,运动过后渔民的生活生产方式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贫困、教育等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直到生产过程组织化的合作化运动才有所改变,实现了对水上渔民社会的初步治理。一次又一次的改造说明运动和常规治理方式效果并不明显,只有全面综合治理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然而,即便是合作化运动过后,水上渔民的流动性特点依然存在,这也为之后治理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埋下了隐患。例如,人民公社化时期的“政社合一”方针尽管进一步加强了对水上渔民的组织和管理,但严重打击了渔民生产积极性,出现不少渔民瞒产私卖的现象。而流动性生产,使瞒产私卖现象屡禁不止。苏州的苏渔公社汇报,公社资本主义思想严重,表现在多捕少报,中途私卖,瞒产私分,据估计每年流账有1万多元的瞒产,“如在嘉兴捕的鱼就根本不到苏州来,在中途就卖掉了,像党员(XX)就是卖掉了鱼不上交,因为船只都是在外单干的,流账是很方便的,连查也难查”<sup>①</sup>。

如何才能对水上渔民实施有效管理?地方政府想到的最直接的解决办法就是使他们停止流动,定居下来,减少其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差异,这也正是“陆上定居”政策的出发点。1965年起,在全国推行的“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正是立足于要改变水上渔民的“游牧式”生活习惯,通过围垦或者使水上渔民插队农村的办法来实现定居<sup>②</sup>。各地在具体做法上虽有所差别,但基本的着眼点都是在于为流动的水上渔民提供固定的场所实现定居,并且帮助其改变单一捕捞为多种经营方式,最终使水上渔民“安居乐业”。但实施“陆上定居”的过程也并不顺利,例如一些渔民直接插队农业大队后,不习惯农业生产方式,不擅长农活,一些渔民对陆上定居的生活不习惯,不愿上岸,“情愿在水上过东飘西荡的流动生活”等等<sup>③</sup>。因此陆上定居的工作一再拖延。直到1972年,苏州地区渔民陆上定居还未全部完成<sup>④</sup>。从全国来看,有些地方的陆上定居直到21世纪初才完成,但是从提出“陆上定居”开始,经过十年的努力,截至1976年7月,全国大部分水上渔民获得了生产、生活基地。“江苏省5.8万户连家船渔民,集体建设了82.5万亩水陆生产基地,有4.3万户实现了陆上定居,开展了以渔为主的多种经营,普遍获得增产增收”,“1977年底,全国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sup>⑤</sup>至此,大批水上渔民结束了浮家泛宅的水上生活,开始逐步适应陆上定居的日常,水上渔民群体也由此开始“销声匿迹”,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综上,考察太湖地区水上渔民的改造经历可以发现,新中国自始至终坚持宏观制度,并在宏观制度的框架下不断地摸索与调适。而这一宏观制度实际上并未摆脱陆地社会,尤其是农村社会的工作经验。尽管如此,宏观制度在遭遇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产生差异性时,人民政府也并非生搬硬套既有经验,而是有针对性地加以调适,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差异性,从而对水上渔民实现常态化治理,最终达到国家的一体化建构。

(责任编辑:李良木)

①《苏渔公社基本情况参考资料》(1959年12月1日),A7-3-17,苏州市档案馆藏。

②《苏州市委员会郊区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苏渔公社一九六七的工作意见》(1966年),A18-4-300-21,苏州市档案馆藏。《吴县太湖人民公社人武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1968年1月15日),0819-2-88-1,苏州市吴中区档案馆藏。

③《苏州市委员会郊区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苏渔公社渔民插队落户报告》(1966年10月31日),A18-4-300-78,苏州市档案馆藏。

④《关于抓紧进行渔民陆上定居的函》(1972年7月27日),H35-3-105-46,苏州市档案馆藏。

⑤《当代中国的水产业》,第74页。